



湛江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凡纳滨对虾养殖管理

Culture management of *Penaeus vannamei*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湛江海关技术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湛江海关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家侨、谢艳辉、杨金金、张娜、李红权、斯泽恩、王伟、于云睿。

凡纳滨对虾养殖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凡纳滨对虾养殖场的人员、选址、设施设备、消毒、水质管理、虾苗投放、饵料投喂、疫病监测、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生产管理记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凡纳滨对虾日常养殖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 536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SC/T 9103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3 人员管理

3.1 建立完善养殖管理制度，配备专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丰富的水产养殖及管理经验。

3.2 技术人员，负责养殖工作，观察场区对虾的健康状况，负责养殖池消毒、水质分析、疫病监测，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3.3 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考核，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健康养殖、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4 养殖场选址

4.1 选址周边没有对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废弃物、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4.2 具备良好的水源条件，水源不受周边水产养殖场、水产品市场、水产品加工场、水生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影响。

4.3 场区有完善供排水系统，避免交叉污染。

5 养殖设施设备

5.1 养殖净化设施

建设净化池、人工湿地等用于养殖废水净化处理的设施设备。养殖废水应该净化处理，循环再利用与达标排放。底部污泥通过排污系统直接排除。

5.2 生产设备

配备自动化投饵机、叶轮式增氧机、波浪式增氧机、照明设备等基本养殖设施设备，配备应急发电机组。

5.3 检验检测设备

水质快速检测仪、PCR仪、荧光PCR仪等用于疫病检测的仪器设备。

6 养殖场消毒

养殖池塘一般很大，底部常是土质或有塑料衬垫。在投苗前将池塘中的水排干，底部清淤，暴晒7天，使其彻底干燥，施用生石灰，灭活孢子等病原。注意捕捞设备、绳索和网等难以消毒的物品应专门用于特定场所，避免交叉污染。

7 水质管理

海水经过自动粗滤器、海水电离杀菌或紫外线杀菌处理后进入蓄水池贮备，养殖用水再经过筛绢过滤后进入养殖池。放苗前，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并且定期监测水质指标，包含温度、PH值、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等。

7.1 水质调控

投放微生物制剂，如光合细菌、芽孢杆菌、酵母菌等保持有益微生物的种群优势，促进藻相与菌相的平衡，可交叉使用，保持水质稳定。投放水质改良剂，提高池塘中的溶解氧，降解亚硝酸盐、氨氮。

7.2 增氧

除投喂饲料期间停开 1.5 小时外，其它时间全部打开，保持溶解氧 $>5\text{mg/L}$ 。

7.3 PH 调节

定期测定养殖池 PH 值，PH 值调控在 7.0~8.5。偏低时，低剂量泼洒生石灰；偏高时，换水 1/3~1/2，可勤加复合微生物制剂，必要时使用腐殖酸。

7.4 透明度调节

透明度保持在20cm~40cm。透明度 $>40\text{cm}$ 时，应适当减少换水量；透明度 $<20\text{cm}$ 时，应换掉1/3水量，提高水体透明度。

8 虾苗投放

选择经检疫合格的虾苗，体色通透、健康有活力、大小均匀（0.8-1cm），土塘放苗密度5~8万尾/亩。

9 饵料投喂

虾仔期，选择投喂丰年虫幼虫、卤虫等鲜活饵料作为幼虾的开口料；10天以后减少鲜活饵料的投喂量，加入人工饲料混合喂养；虾体长到6~7cm(约35天)停止投喂鲜活饵料，投喂人工饲料。饲料质量应

符合NY 5072的规定。使用鲜活饵料不应应对养殖水体造成污染，饲料或鲜活饵料可能存在携带水生动物病原，必要时应经消毒处理。投料多次少量，减少饲料浪费。

10 疫病监测

凡纳滨对虾放苗养前应对养殖用水、虾苗进行疫病监测，确保养殖用水及虾苗不携带表1中的病原体，而且在养殖过程中定期对水体或虾体进行疫病监测。

表1 凡纳滨对虾疫病监测要求

序号	疫病/病原	病原类型	检测依据
1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	细菌	SN/T 5195 《对虾急性肝胰腺坏死病检疫技术规范》 SC/T 7233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诊断规程》
2	肝肠胞虫	寄生虫	SC/T 7232 《虾肝肠胞虫病诊断规程》
3	白斑综合征病毒	病毒	SN/T 1151.2 《对虾白斑病检疫技术规范》
4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	病毒	SN/T 1673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检疫技术规范》
5	十足目虹彩病毒 1 感染	病毒	SC/T 7237 《虾虹彩病毒病诊断规程》； SN/T 5487 《十足目虹彩病毒 1 感染检疫技术规范》
6	对虾偷死野田村病毒	病毒	SC/T 7238 对虾偷死野田村病毒(CMNV)检测方法
7	传染性肌坏死病	病毒	SC/T 7228-2019 传染性肌坏死病诊断规程

11 疫病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添加生物制剂为主的防控技术，使用药物治疗时，按照《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用药时间、剂量、疗程、休药期等规定。所用药品，应来自具有兽药（水产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

12 废弃物处理

12.1 死虾及染病虾

采用高温高压消毒处理，或远离水源进行填埋。

12.2 养殖尾水

养殖尾水抽排至沉淀处理池，用225mg/L生石灰兑水全池泼洒，暴晒72h，生物净化后按照SC/T 9101的要求排放。

12.3 其它废弃物

生活垃圾等废气物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处理。

13 生产管理记录

管理记录应及时、准确记录、定期汇总归档，归档保存2年以上，并接受监督检查，。

13.1 日常巡查记录

每天至少巡查三次，记录生长情况、机械运转情况及其他保证养殖正常进行的环节。

13.2 水质监测记录

定期监测记录PH、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水温等水环境关键指标。

13.3 消毒记录

记录消毒方式，作用时间，以对消毒方案进行评估。

13.4 购苗记录

单位、时间、地点、数量、质量、规格、成活率等。

13.5 饲料投喂记录

饲料品牌、批号、颗粒大小、投喂时间、投喂量、摄食情况等。

13.6 疫病监测记录和用药记录

临床症状、虾药种类、用药时间、用药量、治疗效果等。